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7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關 係 人 王耀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睿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李睿紳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3、民國110年12月2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准對被繼承人李睿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睿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睿紳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睿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睿紳之債權人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

01 承或死亡，為利後續程序進行，爰依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
02 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
04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個人貸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
05 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親屬之戶
06 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
07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
08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
09 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王耀
10 星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經
11 核王耀星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
12 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
13 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
14 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
15 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王耀星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適
16 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